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3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2号)。公司立即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自查上述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能否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行变更?

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该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问答发布前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不适用本问答。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第7条关于股份补偿方式调整的约定:“若光洋股份在本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乙方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三、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调整补偿方式

天海同步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XYZH/2018BJA8008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BJA80090),天海同步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81,600.23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主体应将其持有的10,571,619股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价一元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10,571,619股公司股份。但因补偿义务主体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剩余股份不足以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导致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无法执行,仅能督促补偿义务主体办理股份解质押的手续。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主体仍无法办理股份解质押手续。

根据补偿协议中股份补偿方式调整的约定,因公司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无法实施,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认为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是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的“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未超出该协议所约定。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补偿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补偿协议第二条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乙方对天海同步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乙方应就天海同步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乙方承诺,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二)补偿协议第四条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即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2、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光洋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第4.3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光洋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主体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已补偿金额
2015年	41,600,000	38,804,947.50	9,261,274.02
2016年	54,080,000	52,615,424.94	4,852,800.07
2017年	70,310,000	44,881,600.23	0

2017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65,990,000元-136,301,972.67元)÷(41,600,000元+54,080,000元+70,310,000元)×550,000,000元-14,114,074.09元=84,255,797.77元

(一)天海集团

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金额=84,255,797.77元×(41,875,000股÷73,139,400股)-0元=48,239,547.11元

(二)吕超

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金额=84,255,797.77元×(29,925,000股÷73,139,400股)-0元=34,473,276.35元

(三)薛桂凤

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金额=84,255,797.77元×(1,339,400股÷73,139,400股)-0元=1,542,974.31元

公司认为本次补偿方式的调整符合补偿协议的约定,未改变补偿金额计算方式,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问题3、请保荐机构针对前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自查上述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是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的“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并未超出该协议所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变更业绩承诺方式的情况。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补偿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补偿义务主体短期内无法使用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避免上市公司长期无法获得补偿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两种补偿方式存在的差异,在此,独立财务顾问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应予以关注。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暂无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335号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1,322,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1,322,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八)《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322,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增选黄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肃先生目本公告日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有股东代表监事身份,黄肃先生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应国先生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学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夏志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13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黄肃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低温物理专业。曾就职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黄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23,194股,占公司总股本3.87%;黄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林芳	否	3,000,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5月8日	张超	11.48%
曹林芳	否	3,372,147	2019年4月4日	2019年5月8日	唐影	12.9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0日,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13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曹林芳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02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股东曹林芳女士、曹建发先生、李勇先生、莫清雅女士提起诉讼保全并依法冻结曹林芳女士、李勇先生、莫清雅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林芳	否	2,613.89	2019年5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李勇	否	86.40	2019年5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莫清雅	否	58.74	2019年5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

(1)并购的权利义务基本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曹林芳、李勇和莫清雅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收购曹林芳、李勇和莫清雅共同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之后又签署了数份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在对赌期之后承担以下补偿责任:①应收账款补偿,对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应收账款金额承担补偿和担保责任(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3.77亿元);②业绩承诺补偿,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应补偿金额为2178万元;③资产减值补偿,年度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对冉十科技完成资产减值测试并对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年报商誉减值7.8亿元,最终补偿额度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曹建发作为曹林芳的一致行动人对曹林芳应付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上述人员同时对上市公司做出了终身竞业禁止的承诺。

(2)曹林芳、曹建发、李勇、莫清雅在年度报告审计、评估过程前后所设置的各种障碍及恶意逃避补偿的行为

①曹建发、李勇、莫清雅作为冉十科技管理层,在公司和中介机构的多次要求下,仍全程拒不参与商誉减值评估机构现场访谈。2019年以来曹林芳、曹建发长期滞留国外,在评估过程中,曹建发唯一参与的一次电话会议访谈,也基本不正面回答问题,以恐吓威胁为主。

②继续加大对经营团队的封闭和控制,导致冉十科技对赌期后业务大幅下滑,截止今日,冉十科技70人左右的团队中,曹建发从其本村中带出的亲属仍有9人,占据冉十科技核心业务管理岗位,把持冉十科技所有业务的核心资源,同时,对公司提出的任何招聘及完善管理计划均持对抗态度,严重影响了公司内部治理与业务管理。截止2019年3月31日,冉十科技应收账款已由2018年12月31日的3.77亿元上升至4亿元以上,2019年第一季度亏损304万元。

③除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等各种威逼恐吓以外,还动用各种方法散布虚假信息攻击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及实际控制人。

④在明知已产生巨额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曹林芳、曹建发曾突击质押全部股票,近期又紧急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并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于5月8日、5月9日突击减持326.29万股股份,以此来逃避补偿义务。目前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三人共剩余股票2759.03万股,已不足以支付补偿。公司将积极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进行友好协商,动员他们将之前已经减持或已转移的公司对其支付的现金及股票对价转移回来进行补偿,也欢迎广大投资者提供信息和线索。公司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努力促使原管理团队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进行追偿处理。

(3)上市公司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管理团队积极作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紧急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申请冻结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三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

②专门设置清欠小组及清欠办公室,全力推进清欠工作。

③本次冉十科技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机构系由曹建发、李勇、莫清雅指定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北京方圆公证处公证确认。公司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确定评估协议最终籍并商定由对方盖章确认,但最近据了解,在曹建发等人的推动和影响下,该评估机构不仅至今仍未盖章确认,还电话通知公司可能不出具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鉴于此报告将直接影响曹建发、曹林芳等人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已正式向曹建发等人发函要求其履行督促义务,如仍无法改进,公司将于近日向该评估机构发函要求其尽快确认协议并出具报告。

④不断自我规范,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及时调整和完善上市公司本年度的战略和规划,做一家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深大通是深交所最早的主板上市公司之一,截止目前,公司在妥善处理2015年并购遗留问题后已排除相关风险,具有充足的现金流,而且负债率极低,资产质地优良。除了广告传媒业务外,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等其他业务正有条不紊地推进,对利润的贡献度持续加大,在近期处理完各项评估及维权补偿以后,广告传媒业务也会逐渐趋于稳定并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在区块链和工业大麻等新兴领域的布局,并拟利用公司充足的现金流结合投资并购等方式迅时对产业链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13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曹林芳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6,13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曹林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李勇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8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李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目前,莫清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莫清雅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58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莫清雅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三、特别提示

公司在主张补偿权利的过程中,管理团队遭到曹建发等人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攻击在内的各种威胁,甚甚至动用网络等其他手段诋毁公司。在此说明,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规范管理,始终保持公司健康运营并具备相应的抗风险能力。因本次维权涉及公众利益且面临情况复杂,在公司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正当权利的过程中,管理团队恳请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能给予最大支持,也希望相关网络及媒体能本着维护公众的利益和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不要沦为少数人以欺诈或敲诈的手段向上市公司套取利益的工具,最大限度减轻管理团队压力,全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到目前为止,管理团队已本着审慎的态度,对冉十科技的风险进行了处理和防范,确保其不再扩大,之后将会积极但其向好的方向发展。在此,公司郑重声明,在各方的鼎力支持下,管理团队有信心,有能力做好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维权工作,给广大投资者最好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司法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7,976,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利息支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转股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1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2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3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4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5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6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7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8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19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 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2.21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976,547	100	0	0	0